

DENGXIA XUESHU
WENCONG



灯下，是学者天地安静栖息的存在，也是思想自由飞翔的地方。以此另一套原创性学术丛书命名，意在当下的文化语境中倡导一种学术沉潜的努力与用心。同时也有对学者角色定位的明晰与期待。记得唐钱先生《述怀》诗中有云：“平生不羨黄金屋，灯下窗前常自足。胸得清河一卷书，古人马肉肠犹曲。”这种意境，于今依然值得，也是我们不应放弃对它的向往。这样，我们时常迷茫的心灵中才会有一盏明灯高高挂起……

—— 编辑人语

谭武群 / 著
侯绍庄

《水浒传》名物典章研究

SHUIHUZHUAN MINGWU
DIANZHANG YANJIU

江西出版集团·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灯下：是字书是词典是辞书的地方，也是思想
 自由飞翔的地方。以此为一套辞书词典生命
 的源泉。是灯下为文化辞书命脉一种字书词典
 的努力与追求。同时，灯下也是文化辞书的
 精神。灯下：是字书是词典是辞书的地方，也是思想
 自由飞翔的地方。以此为一套辞书词典生命
 的源泉。是灯下为文化辞书命脉一种字书词典
 的努力与追求。同时，灯下也是文化辞书的
 精神。灯下：是字书是词典是辞书的地方，也是思想
 自由飞翔的地方。以此为一套辞书词典生命
 的源泉。是灯下为文化辞书命脉一种字书词典
 的努力与追求。同时，灯下也是文化辞书的
 精神。



灯下学术文丛

—— 辞书人生 ——

谭武群
 侯绍庄 / 著

《水浒传》名物典章研究

江西出版集团·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浒传》名物典章研究/谭武群、侯绍庄著.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7

(灯下学术文丛)

ISBN 978 -7 - 80742 - 146 - 7

I. 水... II. ①谭...②侯.. III. 《水浒》研究 IV. I207.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5955 号

出版者 江西出版集团·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邮编 330006

电 话 0791—6894736(发行热线) 0791—6894790(编辑
热线)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E-mail bhz@bhzwjy.com

书 名 《水浒传》名物典章研究

作 者 谭武群 侯绍庄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厂 址 南昌市民营科技园民营大道 69 号

开 本 1/32 880mm×1230mm

印 张 5.375

字 数 140 千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60 元

ISBN 978 -7 - 80742 - 146 - 7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导 言	(1)
一、度牒	(7)
二、禁军	(15)
三、刺配 充军	(24)
四、花石纲 生辰纲	(30)
五、丹书铁券	(35)
六、职役	(41)
七、府 州 军 监	(48)
八、留守司 经略府	(54)
九、知府 知州 知县 通判	(60)
十、勾栏 瓦舍	(64)
十一、卖鱼牙子	(69)
十二、职事僧	(74)
十三、天师	(82)
十四、轰天雷	(89)
十五、连环甲马	(93)
十六、社火鳌山	(97)
十七、金铃吊挂	(103)
十八、苏、黄、米、蔡宋朝“四绝”	(108)

十九、水泊梁山	(112)
二十、大虫	(118)
二十一、三碗不过冈	(121)
二十二、团头 火化	(128)
二十三、朝奉 长官	(132)
二十四、蹴球 角抵	(135)
二十五、推背图	(139)
二十六、驸马	(145)
二十七、枷号	(149)
二十八、九天玄女	(153)
二十九、文殊菩萨道场	(158)
三十、待诏	(163)
主要参考书目	(166)

导 言

《水浒传》是我国古典小说中四大名著之一。自其问世以来,数百年中广为流传,深受人们喜爱,不但在国内家喻户晓,妇孺皆知,而且流传国外,受到各国人民群众的赞赏。

《水浒传》之所以具有如此魅力,首先在于书中对若干不同身世、遭遇的英雄人物,历经思想斗争终于走上反抗斗争道路的典型描绘,使处于阶级社会不同阶层的人们感到亲切,从而引起思想上的共鸣。水泊梁山的英雄,虽以农民为主,但也有与农民同处于被压迫、被剥削地位的渔民、流民、城市贫民、手工业者、猎户、小商人、下层知识分子、行脚僧、江湖道士,也有只能任由封建统治者支配的小官吏、小军官,还有受大地主、大官僚排挤、倾轧的中小地主,甚至大财主、皇亲国戚。这些人在当时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错综交织的情况下,或因不堪忍受压迫剥削,或因受当权者排斥陷害,最后都纷纷投奔水泊梁山,走上了与封建王朝武装对抗的道路。其中如李逵,本是沂州沂水县百丈村贫苦百姓,因不堪欺凌将人打死而流浪江湖,在江州做了个看守监狱的小牢子,家中留下个瞎眼老娘,靠哥哥李达为财主做长工供养,缺衣少食。后来,李逵为救宋江、戴宗,劫法场,随梁山英雄闹江州,上梁山,走上反抗之路。又如解珍、解宝兄弟,乃是青州猎户,受官府限令寻捕为害乡里的猛虎。当其将虎射伤后,虎却不幸坠落在财主毛太公后园。当其前往讨取时,毛家不但贪功抵赖,隐匿不还,而且仗

势反诬二解上门打劫,使其下狱。后二解得表亲顾大嫂、孙立、孙新、乐和以及登云山首领邹渊、邹润等相救,闹了青州,一起投奔梁山。又如杨志,乃宋初大将杨业之后,本人曾应武举,任过殿帅府提辖。因押运花石纲不幸在黄河翻船失陷,流浪江湖。遇赦后,打点金银财物,前往东京谋求复职。谁知财帛花尽,却遭太尉高俅刁难。他被迫将祖传宝刀向长街叫卖,又逢泼皮牛二讹诈,愤而将牛二杀死,被发配大名府充军,虽得留守梁中书赏识将其补为正牌军,复因失陷生辰纲,再次流浪江湖。后与鲁智深一起在二龙山聚义,最后归入梁山山寨。再如柴进,本是周世宗柴荣后裔,因祖上有逊国让位之功,一向被视为国宾,朝廷赐有丹书铁券,享有特殊权利。柴进的叔父柴皇城被知府妻弟殷天锡殴打致死,宅第被夺。柴进前往评理,正遇殷天锡前来取闹,被李逵打死。高廉遂不问情由,将柴进逮捕下狱。最后梁山英雄率兵往救,攻破高唐州,柴进亦随同上山,加入起义行列。上举诸人,其原有社会身份、地位虽各不相同,且差别甚大,但在各种不同的社会矛盾旋涡中,都被迫走上了反抗斗争的道路。这就让处于社会不同阶层中的读者,产生思想上的共鸣与浓厚的阅读兴趣。

其次,《水浒传》描写梁山英雄从各占山头,分散起义,到逐步联合,势力空前壮大。他们攻城夺寨,镇压恶霸、官僚,朝廷为之震动。但由于领导人只满足于“替天行道”,对最高统治者抱有幻想,追求封妻荫子,光耀门庭,终于接受招安而被利用,为统治者镇压其他起义队伍。结果头领死伤大半,幸存者虽暂时得到一官半职,但不久就被统治者迫害而死。作者对这些悲惨结局的描写,反映了农民战争的规律。正如毛泽东所说,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从陈胜、吴广到太平天国,发生了大小数百次农民起义。这些起义,虽然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势力,推动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但是由于农民不是一个先进的阶级,不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加上他们具有狭隘、自私、保守、落后的阶级

负面特性,眼光短浅,看不到社会的前景,提不出彻底改造封建制度的社会蓝图,所以“就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败,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利用了去,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①。《水浒传》描写的梁山英雄的全部历程,正是农民革命军被统治者利用,作为巩固其反动统治工具的典型事例。这就给读者以深刻的启示,从而去认真探讨和寻求革命的真理。中国革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伟大胜利,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总结和吸取了历史上农民起义的教训。从这个意义上说,《水浒传》也必然会得到人民群众的赏识。

诚然,《水浒传》是一部优秀的文学作品,而非历史教科书。因此,不必要求它所描绘的每一件事情,都有真实的历史根据。但它也并非完全凭空想象,而是依据历史记载的基本轮廓,吸取民间创作的丰富素材,高瞻远瞩,以现实主义手法,针对当时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进行了艺术夸张,演成了波澜壮阔的斗争画卷。

关于宋江起义,《宋史·张叔夜传》记载说:

(叔夜)知海州(今江苏连云港一带),宋江起河朔(即黄河以北,今冀、鲁、豫交界一带),转略十郡,官军莫敢婴其锋。声言将至,叔夜使间者覘所向,贼径趋海濒,劫巨舟十余,载掳获。于是募死士得千余人,设伏近城,而出轻兵距海,诱之战。先匿壮卒海旁,伺兵合,举火焚其舟。贼闻之,皆无斗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贼,江乃降。

这便是《水浒传》全书轮廓的依据。宋元以来,在民间广泛流传的许多英雄人物故事,如宋代罗烨《醉翁谈录》中的石头孙立、青面兽、花和尚、武松,宋元之际平话《大宋宣和遗事》记述的宋江等三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25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十六人,元杂剧中的《黑旋风双献功》、《双献头武松大报仇》、《宋公明劫法场》等人物的事迹,都寄托着人民群众的心声和愿望,成为《水浒传》作者提炼加工的素材。不过,作者并没有局限于这些已有的素材和具体情节,又从元明两代不断暴发的农民斗争中,特别是元末大起义的斗争实践中吸取养分,并将所有这些放到整个矛盾斗争的广阔背景下,精心归纳,综合编排,艰苦地进行艺术的再创造,使作品成为一部震撼人心的不朽巨著。正如李希凡1988年为岳麓书社重版的《水浒全传》所写《前言》所说的:“宋江这支起义军的千军万马的大聚义,虽然不尽符合历史上那次起义的实际情况,它却符合宋元明三代以至中国封建时代多次农民起义的实际情况与客观规律。”^①总之,《水浒传》描写的那些具体情节,历史上虽未必都发生过,但引发这类事件的原因、背景、社会环境,却是存在的。所以,顾颉刚先生早在半个世纪前就说过:

譬如我们作《宋史》,决不能把《水浒传》里的故事插了进去;但我们要知道宋代的强盗状况,便觉得《水浒传》中材料甚多。如:徽宗时何以四方盗起?这些强盗是如何结合的?他们的目的怎样?行为怎样?言语怎样?这种问题《水浒传》中很能解释。……我们要知道的是社会状况,而小说上写的正是社会状况。这些社会状况,除了小说竟得不到记载;小说上的记载又描写得入情入理,我们怀了一个探看背景的愿望,对于小说的记载,不取它的记事而专取它的背景,似乎不至于大谬。^②

① 李希凡:《水浒全传》前言第2页,岳麓书社2001年版。本书《水浒传》引文全部出自该书与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版《水浒传》。

② 顾颉刚:《〈诗经〉在春秋战国间的地位》,见《古史辨》第三集第311—31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其实,通过优秀的现实主义文学作品,去探索其描写的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说,往往比传统的历史著作,认识会更加深刻。对此,恩格斯在其《致玛·哈克奈斯的信》中,就曾针对巴尔扎克的《人间喜剧》一书说:“……他在《人间喜剧》里给我们提供了一部法国‘社会’特别是巴黎‘上流社会’的卓越的现实主义历史,他用编年史的方式几乎逐年地把上升的资产阶级在1816年至1848年这一时期对贵族社会日甚一日的冲击描写出来……他描写了贵妇人……怎样让位给专为金钱或衣着而不忠于丈夫的资产阶级妇女。在这幅中心图画四周,他汇集了法国社会的全部历史,我从这里,甚至在经济细节方面(如革命以后动产和不动产的重新分配)所学到的东西,也要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①

同样,《水浒传》对若干典型事件的刻画,会使读者对当时社会本质的了解,较之传统的记载,获得更加生动而深刻的认识。如林冲本人及其岳父都是禁军教头,社会地位均不算低。但由于顶头上司太尉高俅袒护义子高衙内,谋夺林冲之妻,一再使用奸谋,必欲将其置于死地。先是令人赚林冲买刀,复诱其误闯白虎节堂,坐成罪名。林冲被发配沧州(今河北沧州市),途中险些被买通的押送公人杀害;到牢城营后,高氏爪牙勾结当地官吏火烧草料场,林冲险葬火海。如此一再追逼陷害下,林冲起先一直忍气吞声,幻想以容忍挨过难关,挣扎回东京(今河南开封市)与家小团聚。只是在残酷的现实面前,他终于认清仇家绝不会放过自己,才忍无可忍,手刃仇敌,夜奔梁山,走上反抗道路。又如武松因打虎庆功与兄嫂偶然相遇,在其被任命都头因公外出期间,其嫂潘金莲被恶霸西门庆与虔婆王婆串通引诱成奸,并将其兄武大毒害,焚尸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62—46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灭迹。武松公干回来,访寻真情后,上诉至县衙,又被西门庆买通官府,不予受理。武松不得已自行杀嫂祭兄,并在狮子楼计杀西门庆,被流配孟州(今河南孟县),结识小管营施恩。因施恩原经营的“快活林”酒店被恶棍蒋忠(外号“蒋门神”)仗势霸占,武松仗义“醉打蒋门神”,为施恩夺回酒楼。后武松被蒋忠勾结张都监、张团练设计陷害,诬其为盗,刺配恩州(今内蒙古宁城)。张都监、张团练并遣蒋忠两名徒弟暗中跟随,准备在途中配合防送公人将武松杀死。行至飞云浦,蒋徒及防送公人准备动手,被武松杀死。武松气愤难平,又赶回孟州城中,血洗鸳鸯楼,将蒋忠、张团练、张都监等人一齐杀死,这才被迫投奔二龙山,与鲁智深、杨志结义,最后归入梁山。以上事例具体而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上自朝廷重臣,下至地方官吏,乃至财主、恶棍、清客、爪牙,上下勾结,沆瀣一气,到处制造冤狱,草菅人命的黑暗状况,读后确实令人倍感真切。

不过,《水浒传》毕竟是一部以历史为题材的文学作品,它所反映的宋代社会,距今已有千年。当时的许多名物、典章制度,几经历史变革,今已荡然无存。而且作为文艺创作,小说只从形象思维角度,去描写这些事物的具体表现,而将其深刻的社会意义隐于其间,留待读者自己去咀嚼体会。这就使缺乏历史知识的一般读者,很难更好地透过这些现象,体会其深刻的社会含义。

为此,笔者特就《水浒传》中若干名物典章,结合宋代历史状况,试分述其社会含义,以期帮助一般读者更好地认识《水浒传》的意义和价值。

一、度牒

《水浒传》中,有四处写到度牒的有关情节。其一,第一回中,写洪太尉奉旨前往龙虎山(今江西贵溪县西南)请张天师赴京主持斋醮(请僧道设斋坛,向神佛祈祷)。天师已先行。洪在上清宫强行要道众打开伏魔殿,当其受到劝阻时,竟威胁说:“你等不开与我看,回到朝廷……奏你等私设此殿,假称锁镇魔王,煽惑军民百姓。把你都追了度牒,刺配远恶军州受苦。”其二,第四回中,写鲁达在渭州(今甘肃平凉市)经略府任提辖时,因救卖唱的金老父女而将郑屠打死,后逃往代州雁门县(今山西代县)得遇金老,金将鲁达带往其婿赵员外家中避难。后因官司追逼,赵员外提出送其到五台山出家为僧时说:“我曾许下剃度一僧在寺里,已买下一道五花度牒在此,只是不曾有心腹之人了这条愿心。”其三,第三十一回中,写武松血洗鸳鸯楼后,逃到十字坡,重遇孙二娘夫妇,商议投奔二龙山避难。孙二娘出计让武松持其两年前所杀头陀之度牒,假冒其姓名身份,应付沿途盘问。其四,第四十五回中,写蓟州(今天津蓟县)报恩寺和尚裴如海与节级杨雄妻子潘巧云私通,买通胡头陀作眼线,许其“早晚出些钱,贴买道度牒,剃你为僧”。

度牒乃是僧道合法身份的凭证。要取得这种身份,除了必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发放或出资购买牒件外,还须经所在寺观举行盛大的仪式(僧人称剃度,道士则不剃发),将受剃度者的法名、年甲、貌相在度牒上填写清楚,交其妥善收藏。之所以如此慎重其

事,一方面固然出于佛道宗教礼仪制度的规定,另一方面则在于政府防止假冒,限制民众依托寺观荫庇,规避国家赋役。所以如鲁达虽同意到五台山出家为僧避祸,并有赵员外事前所购买的度牒,但还必须到文殊院经智真长老剃度、赐法名、填写度牒,才能取得正式僧人身份。

至于那些虽在寺观服役,但未正式剃度者,则只能称为“头陀”、“行者”或“道人”。故《释氏要览》上“师资”条云:“《善见律》云:‘有善男子欲求出家,未得衣钵,欲依寺中住者,名畔头波罗沙,今详若此方行者也。’”如上述《水浒传》第四十五回中为裴如海偷情报信的胡头陀,因尚未取得正式僧人的身份,只能“在寺(指裴所在的蓟州报恩寺)后退居里小庵中过活”,所以裴和尚也才能以出钱买度牒便其为僧进行利诱。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只有经一定的寺观剃度,持有度牒者,方被承认为正式的僧道。

不过,也有一种所谓带发修行者。即虽到寺院出家,也持有度牒,但不剃发受戒,但将头发披散垂于肩颈,额上束以箍带(道士虽不剃发,但须将发挽于头顶,作锥髻状)。这种僧人俗称“五荤和尚”,因其不忌酒肉,无法在寺院长期居住修行,经常离寺外出,四处化缘乞食,难有固定住所,故亦称为“行者”;又因其未剃发受戒,装束打扮与正式剃度的头陀相似,往往也被称为“头陀”。如《景德传灯录·僧那禅师》说:“自尔手不执笔,永损世典,唯一衣一钵,一坐一食,奉头陀行。”“头陀”指的就是这种僧人。所以,上述孙二娘要武松装扮的行者,就属于这类和尚。

具有正式身份的僧道,在现实生活中不但可以免除对政府的赋役负担,而且当离寺外出云游时,可到当地寺院“挂单”,享受免费食宿的待遇。“挂单”指云游僧将其衣钵挂在寄住寺院僧堂里的僧众名单之内。如刘克庄《后村集·真隐寺》诗就有“奴敲小店牢扃户,僧借虚堂径挂单”的诗句。“挂单”又称“挂搭”,如洪迈《夷坚志》乙志十七《燕山罗汉》就记有“前一夕,行者刘普,因梦十余僧

持《学录书》来求挂搭”。正式僧道,还可转寺观任职,死后如不在本寺,也由所在地区寺观的僧道料理后事。如鲁智深大闹五台山后,就被智真长老荐往东京大相国寺投智清长老,分管该寺菜园。及其随征方腊,在杭州六合寺坐化圆寂,后事即由径山住持大惠禅师主持办理。^①

唐宋时期,天下僧道簿籍,归祠部掌管,度牒亦由该部发放。祠部之设,始于曹魏,有祠部尚书,掌礼制。晋以来因之,北周改为礼部,隋唐初别置祠部曹,属礼部,置祠部郎中、员外郎各一人,“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国忌、庙讳、卜筮、医药、僧尼之事”^②。及唐文宗开成(836—840年)期间,设左右街僧录,后置僧录司,专掌佛教事。又于各府置僧纲司,各州置僧正司,各县置僧会司。僧尼簿籍及度牒即由地方僧官管理发放,宋代亦因循不变。故《京本通俗小说·菩萨蛮》记有:“当日就差一押番去临安府(今浙江杭州)僧录司,讨一道度牒。”至于掌管道士的部门,始创于隋,称威仪道官,五代后周称道录,宋代因之。道士的度牒即由其掌管发放。

同时,政府也经常将度牒公开出售,以充军政费用,弥补财政不足。如早在唐天宝年间(742—756年),“安禄山反,司空杨国忠以为正库物不可以给士,遣御史崔众至太原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万缗”^③。又如肃宗至德二年(757年),由御史郑叙清与宰相裴见建议,“以天下用度不充,诸道得召人纳钱,给空名告身,授官勋邑号,度道士僧尼不可胜计……。及两京平,又于关辅诸州,纳钱度道士僧尼万人”^④。这就是说,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除公开卖官鬻爵外,也把出售度牒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之一。只不过这时出售度牒的对象,似乎还仅限于尚未正式剃度的道士、僧

① 《水浒传》第一百十九回。

②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四十六《百官志一》。

③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一》。

④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十一《食货志一》。

到了宋代,由于国家积贫积弱,统治者往往借赈灾名义,大量出售度牒,以聚敛财富。还在仁宗(1022—1063年)、英宗(1064—1067年)年间,“一遇灾变……必发仓廩赈贷,或平价以糴,不足则转漕他路粟以给,又不足则诱富人入糴,秩以官爵。灾甚则出内藏奉宸库金帛,或鬻部度牒”^①。仅英宗治平四年(1067年),就“赐陕西转运司度牒千件,籴谷赈济”^②。神宗熙宁元年(1068年),“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付两浙运司,分赐本路,召人纳米或钱赈济”。熙宁七年(1074年),又“赐环庆路(今甘肃环县、庆阳一带)安抚司度僧牒千,以备赈灾济汉番饥民”。哲宗绍圣元年(1094年),“帝以京东、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归,诏给空名假承郎敕十、太庙斋郎补牒十、州助教不理选限敕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东西路提举司,召人入钱粟充赈济”^③。同唐代一样,政府仍是以公开卖官鬻爵和出售度牒来解决财政困难。不过已用“赈灾”作为借口,而且发售度牒的对象,已不局限于尚未剃度的僧道,不管什么人,只要交纳粟米或钱帛,就可以获得。特别是南宋时期,为了军费的开支,政府更加大量出卖度牒。赵彦卫在《云麓漫钞》卷四中说:“绍兴(宋高宗年号,1131—1162年)中,军旅之兴,急于用度,度牒之出无节……时有‘无处不逢僧’之语。”到南宋晚年,更是到了“国家所以纾用度者,僧牒与鬻爵耳”^④。

大量出售度牒,虽在一定程度上暂时缓解了政府的财政困难,但购买度牒者几乎都是当时的地主豪绅,他们购买了度牒后,就可以以出家的名义获得免除赋役的权利。于是,出售度牒对封建政府来说,无异于饮鸩止渴,即卖出一批度牒,就减少了一批税

① 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七十八《食货志上六》。

② 转引自《辞源》“度牒”条,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③ 以上均见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十六《国用四》。

④ 见徐松辑:《宋会要辑稿》卷一十三《官职三十九》。

户。如此循环往复,宋王朝的国家财政日益陷入难以自拔的深渊。宋代的赋税,主要是按田亩数量由土地所有者交纳“两税”(即分夏、秋两季分别以钱、粮交纳)。为此,政府在户籍上将全国所有农业户口,分为“主户”和“客户”两类分别登记。“主户”拥有多少不等的土地,是向政府提供两税的对象;而“客户”则根本没有土地,是依靠佃耕公私土地的贫苦农民,按规定不纳两税,只向政府缴纳“身丁钱”(即人头税)。所以《宋会要辑稿·食货》说:“有所谓税户,有所谓客户。税户者,有常产之人也;客户则无产而侨寓者也。”面对所谓有“常产”的主户,政府依据各户所拥有的土地多少,将其分为五等。其中拥有土地百亩以上,乃至数十百顷者,定为一、二、三等,习惯上又称“上户”;而占地不足百亩,甚至仅三五亩者,定为四、五等户,习惯又称“下户”。至于那些在朝廷为官,依势占有千百顷地产者,则被称为“官户”,或称“形势户”,依法可以享受免税特权。可以想见,能出资向政府购买度牒的,自然主要是那些拥有数十百顷土地的“上户”。如前所述,购有度牒送鲁达出家的赵员外,就是一个生动的例证。而且,有些“上户”即使没有购得度牒,也可以通过其他种种手段,逃避国家的赋税征收。如有的“上户”,兼任地方行政机构的长官——里正、甲首等职,负责为政府确定征收赋税,自不免利用职权,隐瞒自己的土地数量。有的“上户”大量兼并“下户”土地后,仗势不办过户手续,产权名义上仍在被兼并的“下户”名下,应交赋税仍落在该“下户”的肩上,即所谓“产去税存”。也有的“上户”,勾结胥吏将所有地产分散登记在他人名下,逃避应交税额,时人称为“诡名寄产”。如此等等。这就使政府掌握的纳税土地日益减少。到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7年),在当时三千余万顷的社会耕地总量中,向政府纳税的土地仅四百余万顷,而“税赋所不加者十居其七”。而且,当时国家财政收入的预算总额,是按“量出为入”的原则来制定的,这就使赋税负担主要落到那些“下户”及“上户”中的下层头上。许多“下户”

无力负担这日益沉重的重负,往往弃产逃亡,甚至将土地向官僚豪绅“投献”,再将土地租回佃种。这样,各地的赋税征收更加困难,国家财政收支日趋恶化。据统计,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政府收入一千五百余亿缗(每缗一千文铜钱,约合白银一两),支出一千二百六十余亿缗,尚节余二百四十余亿缗;仁宗皇祐元年(1049年),收入减至一千二百六十余亿缗,已不敷国用;到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收入减至一千一百六十余亿缗,而支出则增加至一千三百一十余亿缗,财政赤字高达一百五十余亿缗。

宋室南渡以后,国土锐减,战事频仍,加以统治者奢侈挥霍,国用大增,而官僚、地主仍大肆侵占土地,规避赋役,政府财政更加困难,于是更把出售度牒作为缓解财政危机的手段。仅以南宋末理宗景定三年(1262年)贾似道强买公田为例,当时贾似道官居丞相,“权倾中外,进用群小,取先朝旧法,率意纷更,增吏部七司法。买公田以罢和籴”^①。所谓“和籴”,即政府为了保证军队粮食供应,在税粮不足的条件下,由政府以低价向农民强行派购,名为“和籴”,实为低价掠夺。这当然遭到人民的抵制和反对。于是,贾似道又想出了更加毒辣凶狠的“买公田”的办法。所谓“买公田”,系由政府以低价强行向民户收买所谓逾限土地。在其强制推行过程中,一方面,名义上虽规定只征购超过政府规定的“逾限”土地,但官僚豪绅自不难仗势规避,结果“虽百亩之家,也不免焉”^②,甚至连仅有的数亩土地也被强行收买;另一方面,又尽量压低地价,且多不兑现,“浙西田亩有值千缗者,似道均以四十缗买之。数稍多,予银绢;又多,予度牒告身”^③。这样,不少民户,尤其是仅有小块土地的农民,土地被强制侵夺后,得到的仅是一纸无法兑现的

① 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七十四《贾似道传》。

② 周密:《齐东野语》卷十七。

③ 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七十四《贾似道传》。